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经审核聘任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职教师（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牵头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协同，各二级学院、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各二级学院、部门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有以下行为的属于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行猥亵或性骚扰。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学生及家长付

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在教育教学、实训、科研过程中遇突发事件、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的行为。

（十二）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法师德行为的，根据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践习访学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学校有关教师处分的规定给与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降低薪酬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

学校通过信访平台接受师德失范的投诉举报。各二级学院、部门发现有违法师德行为或受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匿名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酌情予以受理。

(二) 调查和认定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调查认定工作，实行分类调查认定原则。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其他师德问题的，由被投诉人所在二级单位、部门的党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应会同党委宣传部核实认定，涉及教学工作的，应会同教务处、实践办、督导办核实认定，涉及师生关系的，应会同保卫处、学生处核实认定。

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包括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本人在内的各方面的事实陈述、理由和意见，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调查核实后，调查单位应按照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并根据本人的认识程度，三个月内书面给出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 处理

经认定，情节轻微的，由受处理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书面处理决定同时报教师工作部备案；其他情形由学校人事处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及处理建议，确定处理意见，报校党委或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涉嫌违反党纪的，由纪委进行处理。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的教师本人和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受处理教师是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应当将处理决定抄送纪委、党委组织部。

（四） 根据有关规定，在调查、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

（五） 复核和申诉

受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的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核。

学校应当在接到教师书面申请复核后的三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

第十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教育，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涉及执行期的，受处理教师在处理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执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申请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处理决定由学校做出的，二级党组织审

议后提交人事处报学校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二级学院、部门做出的，二级学院、部门审议同意并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同时书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在处理执行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执行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涉及行政处分的，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问责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的原则。对于相关二级学院、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建设、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宣传、教育、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师风的问题，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有上述问责情形的，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教师师德失范的相关规定，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按本规定执行。